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的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編纂]的副本、本文件「附錄八—D.其他信息—5.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八—B.關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信息—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司力達律師樓(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47樓)可供查閱：

1. 我們的公司章程；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4. 來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刊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有關內含價值的精算報告，全文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6.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刊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7. 本文件「附錄八—B.關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信息—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8. 本文件「附錄八—D.其他信息—5.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9.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和物業權益出具日期為2015年[●]月[●]日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九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0.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A) 《中國公司法》；

(B) 《中國證券法》；

(C) 《中國保險法》；

(D) 《必備條款》；及

(E) 《特別規定》。